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 2020 年 5 月 6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的建議摘要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1 名委員要求把 EC(2019-20)15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，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。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20 年 7 月 3 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673	50	1 723 ^(註)
文件編號 EC(2019-20)15	1	-	1
總數	<u>1 674</u>	<u>50</u>	<u>1 724</u>

註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2020 年 5 月 6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19-20)15

總目 158－
政府總部：
運輸及房屋局
(運輸科)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把運輸及房屋局(運輸科)的下述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，由2020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(以較後的日期為準)，以制定、推行並監督各項措施推動香港海運業的可持續發展－

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
(179,350 元至 196,050 元)
